

月之美術館

— 2027 月津港燈節 月津超新星

作品提案徵選計畫 簡章

壹、目的

臺南鹽水月津港燈節以親水河域，水上藝術展場為特色，辦理十餘年，累計近五百多名藝術工作者到此共襄盛舉，並於 2016 年起，以 18-2 區域範圍為場域，針對全國各大專校院藝術、設計相關科系公開徵選作品。

2021 年，新增受理非學生之藝文領域新銳創作者投件報名，以及於水域內增設水上船屋展覽空間，提升水域展演的多樣性。2024 年，公 18-2 展區更名為「月津超新星」，期望著重於透過展演，看見新銳創作者其作品所展現出來的潛力，並持續挖掘、提供更多機會，讓新一代優秀的創作者被看見。

在月之美術館以推動「藝文產業、地方發展、移居及永續經營」的願景下，以地方做為支持與培力新秀的場域，蓄積新一代的藝術能量，並提供實驗、實踐的展演的舞台，也藉由年輕人進入鹽水，挖掘並擾動地方，使地方注入新的發展動能，彼此間相輔相成，進而達到共好的目標與遠景。

貳、活動期間：

預計展期為 2027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01 日，共 31 日，每日啟燈時間為 17:30 至 23:00，船屋開放時間則為 17:30 至 22:30 (依實際辦理日期為準)。

參、徵選理念：

【2027 月津超新星展區】 徵選主題 —

If... Then

我們將「If...Then」視為一種世界生成的語法它用於假設某種情境，指向尚未發生的可能，也重新觀看既有的現實世界。當現實被重新提問，原本穩固的秩序開始鬆動位移，新的生命與棲地便可能悄然形成。在這樣的前提之下，「就.....」不再是單一結果，而是某種未知事物誕生的契機，一種仍在演化、尚未被命名的存在形式。在月津港波光粼粼之中，沿著生態廊道，奇異生物依循星軌遷徙、停留，而徵件區則成為一處持續孵化中的場域，全新的物種、感知與想像，將在此生成。

假如植物開始漂浮，是否會長出介於風與水之間的棲地？

假如情緒能夠發光，是否會誕生只在夜裡被看見的生命？

假如聲音得以附著於空氣，是否將形成另一種感知地景？

假如記憶具有形體，它是否會沿著港邊水紋緩慢游移？

假如城市本身也是一種生物，我們是否正棲居於牠的夢境之中？

當不同條件被提出，光、生命、空間與感知彼此交錯，世界不再只是既定的樣貌，而是在無數「假如」之中持續演化與生成。作品將成為一種新物種、一種夜間現象，或一處未知的棲地.....。觀者亦將在觀看與互動之中，進入這場持續變動的夜間探險，成為生態生成的一部分。

臺南鹽水月津港，從運河商港到今日水岸生態場域，在時間流動與環境變遷之中持續轉化。水紋、樹影與歷史痕跡彼此交疊，使這座城市如同一處介於真實與想像之間的棲地，等待新的生命降落、停泊。

在「If...Then」之後，將誕生什麼樣的夜光生命？

徵選上，水域作品以水上作品為主，陸上作品為輔、船屋以內外裝置型及彩繪型作品為主；在本次徵選主題之下，將作品想傳達的概念，結合現地環湖自然景觀、生態環境，設置具文化創意元素的藝術作品，營造白天及夜間光影的美感氛圍與遊歷燈區之藝術體驗。

肆、徵選類別：

一、水域作品。

(包含水上及陸地，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徵選作品會**以水上作品為優先**。)

二、水上船屋 展演作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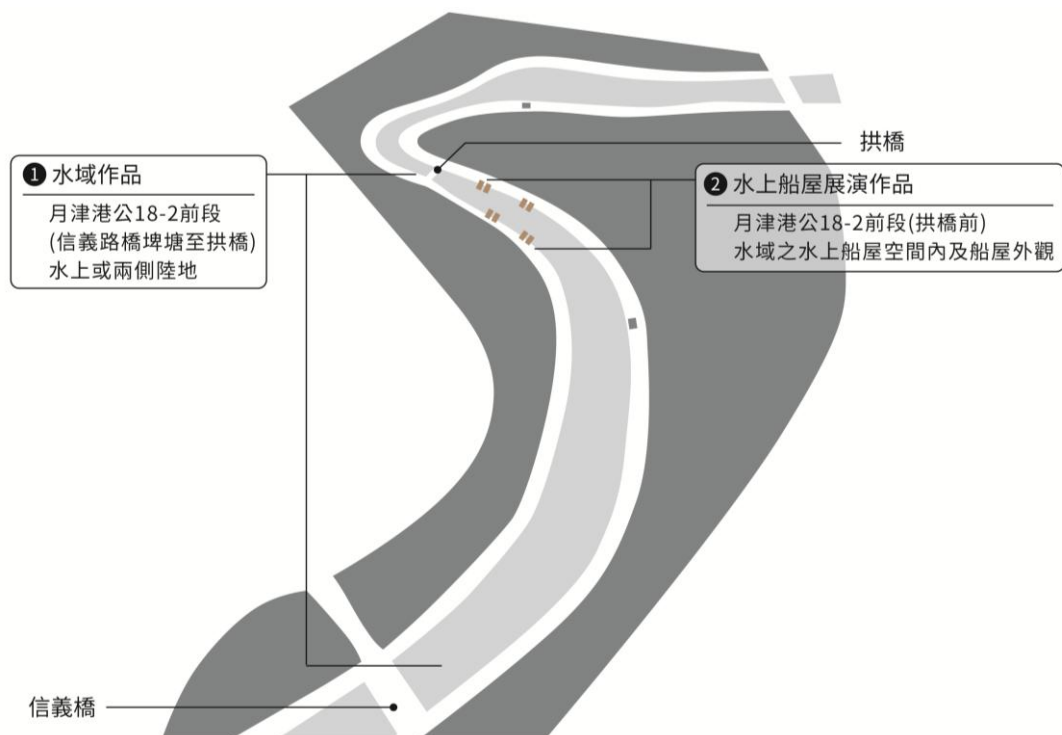
(船屋作品不限形式，但**以裝置型及彩繪型作品為優先**，且須包含**船屋內外部空間**)

備註：各類別限提一案；作品形式不限立體造型、裝置、平面、錄像、表演藝術等。

伍、設置說明：

一、設置基地範圍：

原則上以本市鹽水區信義路橋**月津港公 18-2 埤塘至拱橋**為本次整體設置範圍；惟主辦單位得視整體燈節規劃及徵件狀況調整。

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上或兩側陸地。
(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徵選作品會以水上作品為優先。)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拱橋前)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部及船屋外

觀。

二、建議設置地點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為呈現燈節水域特色，此段徵選之作品，將以水面作品為優先。

(1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域上。

(須加強作品浮力、固定與考量風阻問題)

(2) 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之堤岸、邊坡、步道、林木及拱橋等。

(結合現地環境，可考量街道家具、林木群聚意象)

(3) 不含周邊私有土地範圍。(請參考附件七)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月津港公 18-2 前段(拱橋前)水域之水上船屋空間內、船屋外觀。

三、計畫執行條件及限制說明：

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(1) 基地環湖步道較為狹小，提案時須考量部分位置大型吊車與吊掛作業不易之限制條件。

(2) 現場施作腹地空間有限，建議先於學校或工作室完成作品組件，至現場再行組裝。

(3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1) 一組提案者搭配一艘船屋，空間內及船屋外觀皆為創作及作品布置範圍，空間內約可容納 3-4 人進入參觀。

(2) 主辦單位有權針對入選作品調整適當展出位置，範圍可不侷限於公 18-2 基地範圍。

四、其他：

提案單位對設置基地狀況有任何疑問，可聯繫主辦單位進行詳細說明，建議初次提案之創作團隊，宜先實際到設置現場進行場地勘查，如有需要可聯繫主辦單位約定日期時間陪同說明，或於月之美術館官方臉書關注徵件相關資訊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年齡、國籍、性別不限，但以年滿 18 歲、35 歲(含 35 歲)以下為優先。

柒、提案要求：

一、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- (一)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，依設計概念、創作樣式及組件數自行創作，建議結合創新材質或融入在地特色素材或其他環保科技材質，並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- (二) 建議結合設置地點特性採漂浮、平面放置或懸掛方式展出，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 (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)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。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，直流端要加保險絲(保護裝置)。
- (三) 配合開闢式活動場域特性，避免作品量體於活動場地無法突顯，水面作品規格建議至少為長度約 3.5 公尺、寬度約 3 公尺、高度約 2.5 公尺以上；跨步道作品建議寬 2.5-3 公尺、長 6 公尺以上；林木懸吊式作品佈置建議長度至少 50 公尺以上，可依實際設計規劃進行尺寸比例斟酌，並參考附件設置說明內各基地狀況說明，作品可使用單件或多件組合延伸。
- (四) 作品設計應規劃從作品自體發光為主，避免外部打光，以免造成對其他作品造成干擾。並應考量安全性(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)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- (五) 水面作品固定建議使用金屬鋼索，若採用其他類型的繩索，色澤須使用暗色系(如黑色或暗褐色)，避免使用亮色系(如白色或紅色)。
- (六) 本案為戶外之創作，材質應配合基地氣候、考量堅固耐用、不易破損、可長久設置等因素、並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- (七) 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1) 安全性考量，超大型主題燈結構荷重必要時應由結構技師簽證，電路設計複雜者，應請專業電工協助，以維用電安全。
 - (2) 構造形式及固定方式應考量場地現況，必要時需自行打樁以加強作品穩固。
 - (3) 避免影響基地現有設施結構、外觀。施工過程如有破壞，應

無條件儘速修復，該費用應包含於設置計畫費用內，不另支付。

(4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二、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一) 作品原則上需為原創，題材須符合徵選理念說明。

(二) 作品不限形式，但以裝置型及彩繪型作品為優先，且須包含船屋內外部空間。

(三) 空間內、外有基本照明，可更改但須使用節能燈具，勿使用蠟燭、電池與避免使用鹵素燈。

(四) 電源供應採臨時電及統整式開關箱控制（交流電 220 伏特 - 由主辦單位統籌執行供電，作品應提供總耗電量瓦數，並預留作品向外延伸之電源線至提岸邊），另空間內提供插座(交流電 220 伏特，若作品用電非 220 伏特，需自行處理變壓；請注意交流電變直流電，直流端要加保險絲（保護裝置）。有特殊需求須提前與主辦方協調)。※插座規格請詳見附件七。

(五) 設置場域仍為戶外裝置場域，作品佈展、空間改造等，應考量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編、漏電絕緣...等）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

(六) 其他注意事項：

(1) 作品不論船屋內外空間，皆需考慮風吹日曬雨淋等氣候影響及管理維護的方式。

(2) 船屋屬半戶外展示，具有許多不可控的因素，展品若不適合讓民眾親近互動，請參展者一併思考展品的防護與阻隔，並得依需求可增加壓克力或透明防護罩。

(3) 應配合活動場地原有設備管線系統。

備註：

(1) 今年度徵選預計總件數為 水域作品 10-12 件，船屋作品 8 件，作品實際件數得由主辦單位進行調整，**作品如未達評審委員認定之標準，得決議從缺。**

(2) **預算編列不得高於表定預算，超過規定一律視為棄權**（水上作品單件 25 萬元整，船屋作品單件 8 萬元整），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進行調整。

捌、提案計畫書：

- 一、初審僅受理線上投件，須將計畫書(附件一)電子檔一式、報名表(附表二)及相關報名資料電子檔，上傳至「提案與報名資料上傳表單」(<https://forms.gle/CMCsg1FDSiby4KRx9>) 並填寫相關表單資訊，表單會自動傳送回條，確認是否上傳與報名成功。
- 二、繳交內容 (請參考附件簡章相關附件一至六 (含計畫書範本)，製作計畫書所需內容，並將資料合成一份 PDF 電子檔，以一份檔案上傳，大小限制於 10MB 內)，附件相關資料內容如下：
 - (一) 計畫書電子檔一式。(請依據附件一所提供之計畫書範本進行參考與撰寫，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，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，如 YouTube 等，並貼連結，回覆於表單內欄位，長度限 1 分鐘。)
 - (二) 報名表(附表二)。
 - (三) 為讓提案作品設計執行更具體可行，每件提案作品均須有一名以上指導業師或指導老師，報名時須同時繳交指導老師或指導業師聲明書(附表三或四)或若無指導老師、指導業師，則須以個人或團隊實際相關執行經歷檢附。(請提供近五年內的經歷，並精選 3- 4 項附作品照片及文字說明即可)
 - (四) 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需推舉 1 名授權代表人(作品入選後以授權代表人跟機關進行議價簽約)，惟需填寫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表五)。 ※此表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
 - (五) 授權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印本一式。
※個人或團隊為單位報名皆須檢附。
 - (六) 入選作品切結書(附表六)。
- 三、計畫書內容以十頁為限(不含封面及目錄，請參考附件一進行撰寫)。
- 四、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：

計畫書一律以中文直式橫書方式填寫，以 A4 尺寸為原則，封面需標示提案團隊名稱、聯絡電話、E-mail 及聯絡地址，內加目錄與頁碼。

 - (一)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 - 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：
 1. 創作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。

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 (如配置圖、平面圖、各向立面圖、剖面圖、作品材質、作品尺寸、施工計畫、總耗電量瓦數預估等) ; 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, 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, 如 YouTube 等, 並貼連結, 回覆於表單內欄位, 長度限 1 分鐘。
 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 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, 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- 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 - (3) 經費預算(參考格式如附件一, 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 - (5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件一)。
 - (6) 管理維護計畫。
 - (7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: 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- (二)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:
- (1) 藝術主題及創意表現:
 1. 提案展出之作品類型; 創作、佈展、改造之主題構想及理念及建議設置地點、展覽觀賞計畫等。
 2. 以能充份表示創作方案構想為原則之設計圖說或示意圖影像等。若有錄像、音檔等附帶檔案, 則另外將檔案上傳至可供點閱的平台上, 如 YouTube 等, 並貼連結, 回覆於表單內欄位, 長度限 1 分鐘。※ 備註: 另考量船屋空間展期間, 無論創作者是否在現場, 皆會照常開放, 因此若最後呈現方式有包含現場演出, 也同樣必須處理空間的布置, 讓觀者在創作者不在現場時, 也還能夠透過布置了解其演出作品的資訊或概念等。
 3. 夜間照明計畫與景觀配合計畫。
 4. 說明牌文字 100~150 字左右。(含中文設計理念說明, 入選通過後另提供英文說明)。
 - (2) 民眾參與及互動規劃 (無則免提)。
 - (3) 經費預算(參考格式如附件一, 含作品之設計、製作、人事、

材料、工具、作品運送、設置、安全維護、食宿、保險稅金等)。

(4) 執行進度 (參考格式如附件一)。

(5) 管理維護計畫。

(6) 提案創作者或團體簡歷：含學經歷及歷年相關作品簡介。

五、送件方式：

(一) 收件期限：**2026年9月4日(星期五)下午17時00分截止**，**逾時恕不受理 (截止時間過後將會關閉表單)**。

(二) 聯絡窗口：

(1)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 陳小姐 06-6324453。

(2) 月之美術館專案 施小姐 06-6526897。

(請於平日 10:00-18:00 來電)

(3) E-mail：yuejinartmuseum@gmail.com

※ 備註：請以簡章提供之聯絡資訊為主，推廣據點並無聯絡電話，請勿以網路上查到的聯絡電話進行聯繫。

六、其他作業流程配合事項：

(一) 為確保入選作品能順利製作、作品完成驗收設置及展期保固與如期完成卸展，確定入選者均須於評審結果公布後回覆入選作品切結書(附表六)，未回覆者視同放棄。

(二) 所提創作方案設計圖說及計畫內容主辦單位有修改建議權，入選提案者(單位)應配合修正。

(三) 作品位置討論現勘：為確定作品設置位置，主辦單位規畫於 11 月底辦理現勘，創作團隊應派代表出席並確認作品施作位置。

(四) 作品進場：原則上於完成設置期限前 2 周即可進場，創作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各項進場狀況調整與規劃。

(五) 入選作品須於展期開始前一周(**預計 2027 年 1 月 24 日**)完成佈展。

(六) 展期間作品若有損壞或遇天候狀況受損，須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盡快修復。

玖、審查作業：

一、 審查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審查，分初審、複審二階段。

(一) 初審：

就申請計畫書、各項資格文件及應備資料進行初步審查，審查結果公告後，進入複審之提案者應根據初審評審意見，進行計畫修正，並於公告期限內繳交複審計畫書。

(二) 複審：

通過初審之申請者應配合主辦單位簡報審查，親自進行簡報答詢，如有外力不可抗之特殊原因無法至現場簡報，請於複審前五個工作天提出，並協調以代理人或線上視訊等方式，參與複審審查。**(複審審查以現場簡報為主，若以視訊方式參與複審，評審委員得以酌減評分。)**

二、 審查基準及權重：

項目	比重
1. 藝術創意與整體效益	50%
2. 策展主軸及議題觀察	20%
3. 材料與材質運用	10%
4. 計畫預算的合理性	10%
5. 提案者(單位)之執行經驗與歷年相關作品或實績	10%

壹拾、 設置經費：

一、 水域作品(水上或陸地)：

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作品提案經費上限為 25 萬元整，如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 (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)。

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審查、現勘、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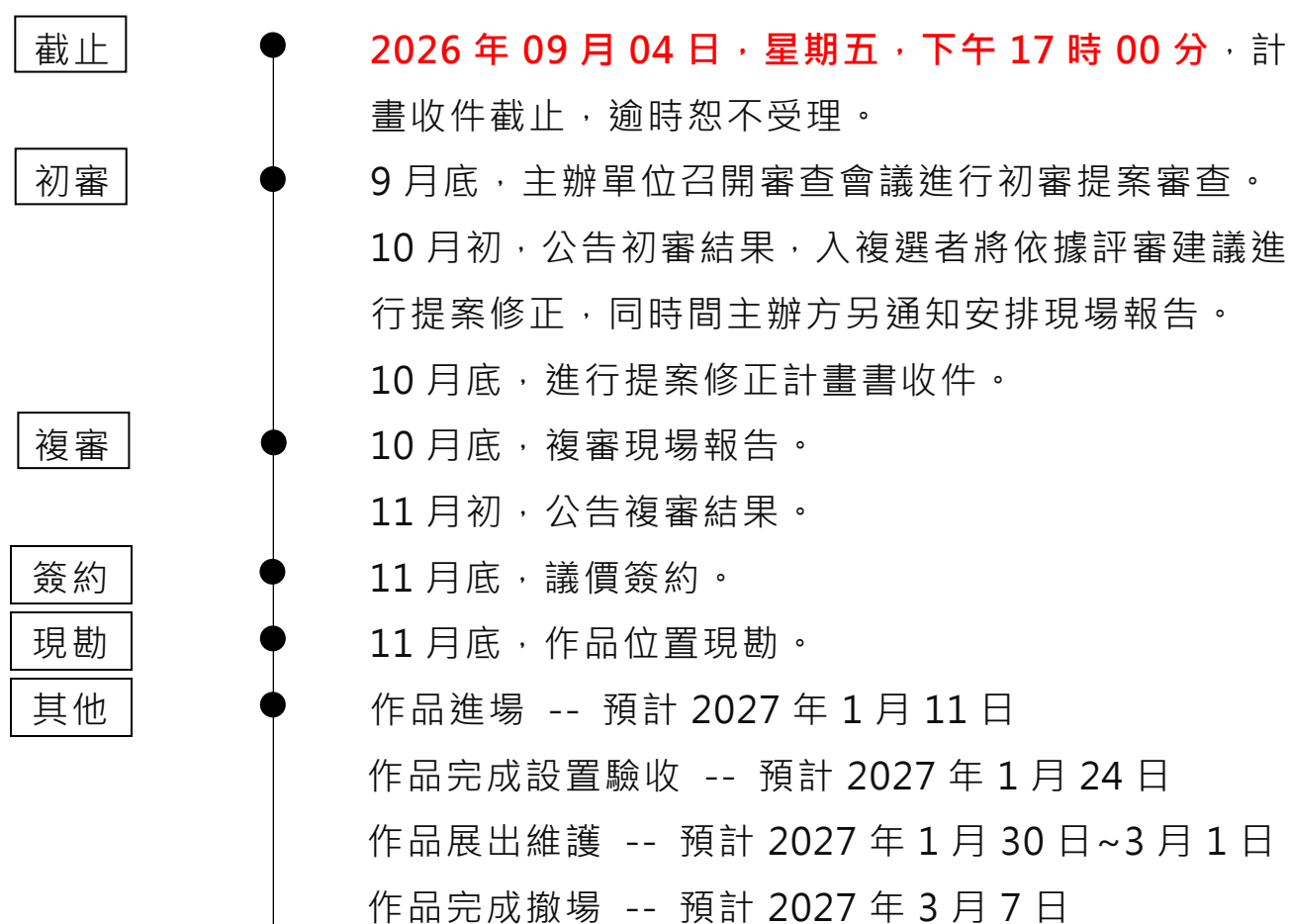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 水上船屋展演作品：

(一) 本提案經費以新台幣為準，作品提案經費上限為 8 萬元整。**如**

不符規定一律視為棄權，唯主辦單位得視個別提案作品可發展性與創意性，進行件數或量體的調整建議（其實際核定金額依評選結果及議價程序為主，最多不超過±50%）。

- (二) 每件提案總預算包括從設計規劃、審查、現勘、簽約等行政配合之相關支出、作品製作、完成設置、活動保固、所需食宿、保險稅金以及拆卸清運等所有相關全部費用，另無其他給付。

壹拾壹、 預計辦理時程



壹拾貳、 入選作品展出完畢之撤展程序及典藏事宜：

- 一、展後需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拆卸撤除。
- 二、撤展日期：「月之美術館 — 2027 月津港燈節」活動結束後 1 週內。
- 三、作品應於期限內撤展，逾時未撤除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

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（廢棄物），須由提案者（單位）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四、作品典藏：徵選作品若主辦方欲作為保留，提案者應配合，並於後續由主辦方與創作者協商典藏相關事宜。

壹拾參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提案者（單位）應依主辦單位所通知日期完成相關程序，若無故不依時限辦理者，則以棄權論。
- 二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成果報告之著作所有權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- 三、入選提案者（單位）所提計畫書相關內容，若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得由主辦單位（文化局）決議，撤銷資格及終止一切委託關係，對已領取之委辦款項，則予以追回。
 - （一）抄襲或臨摹他人者。
 - （二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著作權不明者。
 - （三）安全條件堪慮者。
 - （四）不符合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- 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送件內容之相關資料，擁有非營利性研究、攝影、宣傳、印刷、圖片刊登、公開展覽及播送之權利。
- 五、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以網站公告通知之。
- 六、凡參與本案之提案者（單位），視同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事項。
- 七、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執行情形或突發狀況，調整展示方式，入選單位應配合。

壹拾肆、 附件：

- 一、計畫書撰寫範本（附件一）。
- 二、公開徵選報名表（附表二）。
- 三、指導老師聲明書（附表三）。
- 四、指導業師聲明書（附表四）。
- 五、授權代表同意書（附表五）。
- 六、入選作品切結書（附表六）。
- 七、設置基地說明，包含月津港公 18-2 水域現地狀況、船屋空間示意圖

與公 18-2 前段(信義路橋埤塘至拱橋)水上或兩側陸地之歷年範例(附表七)。